

会议开幕

特别程序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经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决定于2020年10月5日和6日召开一次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
2. 秘书处在发出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的通知函后，收到了各会员国的反馈，普遍表示支持举行所谓的“混合会议”，即现场参会和虚拟参会相结合。支持这一解决方案的理由是，混合会议将允许在会议间隙进行更多互动和非正式讨论——这对于就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共识尤为重要。2020年9月16日总干事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举行了会议，就特别会议的形式进行了磋商，之后主席团成员建议对即将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包括执行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采用混合形式。
3. 现在需要制定特别程序，以便执行委员会能够通过这种混合形式开展工作。这对于执委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也是如此。本报告旨在使执委会能够就此做出决定。特别程序载于以下决定草案的附件。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4. 请执行委员会审议下述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执行委员会混合会议特别程序的报告¹，决定：

-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规范执行委员会混合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
- (2) 上述特别程序应适用于将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以混合会议形式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

¹ 文件 EBSS/5/4。

附件

规范执行委员会混合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

议事规则

1.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应继续全面适用，除非它们与这些特别程序不一致，在此情况下，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执行委员会通过这些特别程序的决定应作为在必要时中止适用相关《议事规则》的一项决定¹。

执行委员会的出席和法定人数

2. 执行委员会委员（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所属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应尽可能亲自到日内瓦现场参会。

3. 因任何原因不能亲自到日内瓦现场参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其代表团其他成员、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应能通过有安全接入渠道，便于代表听到其他与会者发言并在会上进行远程发言的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方式出席会议。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应通过便于代表听到其他与会者发言的视频会议或电子方式出席会议。

4. 应当指出，在计算法定出席人数时，应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虚拟出席情况。

在执行委员会上发言

5. 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如希望发言应表明其意愿。执委会委员的个人发言将限于三分钟。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的个人发言将限于两分钟；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的个人发言将限于一分钟。区域和团体发言将限于四分钟。

6. 执行委员会委员如果愿意，还应有机会提交预先录制的不超过三分钟的個人视频发言。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如果愿意，也应有机会提交预先录制的不超过两分钟的个人视频发言。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进行的区域和团体发言将限于四分钟。预

¹ 这将明显影响《基本文件》第 49 版所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以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则第五十一条（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和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一条（无记名投票和选举）。

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应在会议开幕前，即10月2日星期五18:00时（欧洲中部时间）之前提交。以这种方式收到的视频发言将在混合会议上播放，代替现场发言，并将被纳入会议正式记录。

7. 任何希望就混合会议上所作的口头发言或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提出程序问题或行使答辩权的执行委员会委员都应表明其意图。按照既定惯例，对在混合会议上所作的口头发言或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的任何答辩权应在相关混合会议结束时行使。

8. 所有与会者均可根据会员国书面发言指南¹提交书面发言。但是，如此提交的书面发言不应被纳入会议正式记录。

注册

9. 在线注册遵循正常惯例。补充信息将在传阅信中提供。

各次会议

10. 除非执行委员会另行决定，否则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均应公开举行。按照惯例，执委会的混合公开会议应在世卫组织网站上播出。

提交决议和决定提案

11. 应当指出，《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应继续适用，据此，须由执委会审议的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或决定提案至迟可在会议开幕前48小时提出。

决策

12. 执行委员会在混合会议上，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无论如何，鉴于会议的混合性质，不得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任何决定；也不得通过举手表决作出任何决定，除非每个执委会委员的代表团中有一名成员能亲自到日内瓦会场参加表决。

13. 在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亲自到日内瓦现场参会的代表应被视为有正式授权，能代表各自的代表团发言和投票。

¹ 见 EB146(17)号决定（2020 年）。

14. 若进行唱名投票表决，按照惯例，任何代表，不论是亲自到现场参会还是以虚拟方式参会，如果在唱名表决过程中因任何原因未能投票，则应在第一次唱名表决结束后要求该代表再次表决。如果该代表在第二次唱名表决时仍未能投票，则应将该代表团记录为缺席。

语言

15. 应当指出，《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应继续适用，据此，任一正式语言的发言，应传译成其它各种正式语言。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16. 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组成，应将上文所述规范执行委员会混合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比照适用于该委员会的混合会议，但有以下几项例外：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混合会议上的审议工作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只有会员国和EB146(5)号决定中确定的观察员可以参加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会议；关于观察员的发言问题，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主席确定委员会工作的高效、有效开展不会受到任何影响，主席可酌情邀请观察员就他们特别关注或与其任务相关的议程项目发言。

= = =